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840号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州茅台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州茅台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州茅台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州茅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13 日证监发行字[2001]41 号文核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上网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50 万股（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 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39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44,385,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2,205,525.00 元和国有股存量发行所得 204,03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8,144,475.00 元，已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天一验字（2001）第 4-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的初始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农行贵州省仁怀市茅台支行	354001040000861	2001-8-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台支行	2403025119200000590	2001-8-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台支行	52001626637050000048	2001-8-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仁怀市支行茅台酒厂办事处	2638816	2001-8-6	600,000,0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仁怀市支行茅台镇分理处	22101647	2001-8-6	1,399,542,675.00		活期
合 计			1,999,542,675.00		

说明：初始存放金额 1,999,542,675.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98,144,475.00 元相差 1,398,200.00 元，该差异是公司其他账户垫付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中介机构服务费。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814.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7,273.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7,27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576.00	2001 年：	57,24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31%	2002 年：	57,026.43
		2003 年：	14,896.21
		2004 年：	9,256.65
		2005 年：	13,243.39
		2006 年：	27,308.02
		2007 年：	8,318.65
		2008 年：	7,690.62
		2009 年：	1,852.00
		2010 年：	934.50
		2011 年：	-
		2012 年：	2,043.11
		2013 年：	7,459.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 止日项目 完工程 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收购习酒 公司酱香 型资产及 配套技改	收购习酒公 司酱香型资 产及配套技 改	25,796.00	25,796.00	25,757.55	25,796.00	25,796.00	25,757.55	-38.45	2002.6
2	收购集团 公司老酒	收购集团公 司老酒	18,419.00	18,419.30	18,419.30	18,419.00	18,419.30	18,419.30		2001.12
3	1000 吨茅 台酒技改 工程	1000 吨茅 台酒技改工 程	27,268.00	27,268.00	28,664.33	27,268.00	27,268.00	28,664.33	1,396.33	2001.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老区茅台 酒改扩建 工程	老区茅台酒 改扩建工程	9,986.00	9,986.00	10,083.22	9,986.00	9,986.00	10,083.22	97.22	2002.6
5	700 吨茅 台酒改扩 建工程	700 吨茅台 酒改扩建工 程	9,430.00	9,430.00	9,620.56	9,430.00	9,430.00	9,620.56	190.56	2001.9
6	中低度茅 台酒改扩 建工程	中低度茅台 酒改扩建工 程	13,776.00	13,776.00	13,776.00	13,776.00	13,776.00	13,776.00	-	2003.6
7	2200 吨制 曲改扩建 工程	2200 吨制曲 改扩建工程	7,741.00	7,741.00	7,741.00	7,741.00	7,741.00	7,741.00	-	2003.12
8	企业信息 管理系统 技改工程	企业信息管 理系统技改 工程	2,835.00	2,835.00	2,800.44	2,835.00	2,835.00	2,800.44	-34.56	2006.8
9	技术中心 技改工程	技术中心技 改工程	2,825.00	2,825.00	2,807.72	2,825.00	2,825.00	2,807.72	-17.28	2007.12
10	酒体设计 及检测中 心工程	酒体设计及 检测中心工 程	4,535.00			4,535.00			-	
11	输配电系 统技改	输配电系统 技改	2,881.00			2,881.00			-	
12	彩印包装 生产线工 程	彩印包装生 产线工程	3,468.00			3,468.00			-	
13	瓦楞纸箱 生产线工 程	瓦楞纸箱生 产线工程	3,346.00			3,346.00			-	
14	原料仓库 技改工程	“十一五” 万吨茅台酒 工程第三期 2008 年新增 2000 吨茅台 酒技改项目	2,912.00	6,408.00	6,408.00	2,912.00	6,408.00	6,408.00	-	2008.12
15	综合维修 中心技改	综合维修中 心技改	2,502.00	1,742.00	1,918.24	2,502.00	1,742.00	1,918.24	176.24	2002.6
16	酱香型白 酒酒糟综 合利用项 目	酱香型白酒 酒糟综合利 用项目	3,660.00	1,655.80	1,655.80	3,660.00	1,655.80	1,655.80		2005.1
17	第一包装 生产线技 改工程	第一、二包 装生产线技 改工程	3,881.00	19,930.00	19,929.84	3,881.00	19,930.00	19,929.84	-0.16	2005.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第二包装 生产线技 改工程		3,578.00			3,578.00				
19	上下酒库 改扩建工 程	上下酒库改 扩建工程	5,374.00	8,551.00	8,533.37	5,374.00	8,551.00	8,533.37	-17.63	2003.5
20	供热系统 技改	供热系统技 改	2,527.00	6,718.00	7,076.46	2,527.00	6,718.00	7,076.46	358.46	2003.12
21	供水系统 技改	供水系统技 改	2,986.00	11,021.00	11,177.89	2,986.00	11,021.00	11,177.89	156.89	2005.12
22	投资上海 复旦天臣 新技术有 限公司	“十一五” 万吨茅台酒 工程一期新 增 2000 吨茅 台酒技改项 目	4,500.00	10,294.00	10,294.00	4,500.00	10,294.00	10,294.00	-	2006.8
23	茅台无锡 生物技术 开发中心		2,031.00			2,031.00				
24	1000 吨茅 台不老酒 技改工程		3,763.00			3,763.00				
25	营销网络 建设	营销网络建 设	12,421.00	7,421.00	7,489.75	12,421.00	7,421.00	7,489.75	68.75	2006.6
26	15~80 年 茅台酒贮 存技改工 程	15~80 年茅 台酒贮存技 改工程	5,442.00	3,642.00	3,596.90	5,442.00	3,642.00	3,596.90	-45.10	2002.8
27	年份成品 酒贮存技 改工程	年份成品酒 贮存技改工 程	5,828.00	4,728.00	4,705.96	5,828.00	4,728.00	4,705.96	-22.04	2002.8
28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资 金			4,817.21			4,817.21	4,817.21	
合计			193,711.00	200,187.10	207,273.54	193,711.00	200,187.10	207,273.54	7,086.44	

2、控股股东垫付资金情况说明

由于茅台酒生产工艺独特，从投料生产到产品出厂需五年时间，而且技改项目的建设时间也较长。为加快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 1000 茅台酒技改工程、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中低度茅台酒扩改建工程、700 吨茅台酒扩改建工程、老区茅台酒扩改建工程等部分项目的建设和征地工作。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集团公司在不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前提进行垫支。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按实际发生额共计 37,315.60 万元将垫支资金归还。资金归还情况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天一审字（2002）第 4-226 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18 个，变更金额为 44,576.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31%。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取消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项目、输配电系统技改项目、彩印包装生产线项目和瓦楞纸箱生产线四个投资项目；变更（减少）原料仓库技改项目、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和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等三个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增加）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供水系统技改和供热系统技改等四个项目，变更情况已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200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

1) 取消募集资金原投资计划中的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项目、输配电系统技改项目、彩印包装生产线项目和瓦楞纸箱生产线等四个建设项目。变更（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4,23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12%，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4,535.00 万元投资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项目，拟建各项实验室、酒体设计等综合楼一栋。为加大内部挖潜力度，进一步减少成本开支，对公司原技术中心进行改造，由其承担酒体设计及检测工作。因此取消该项目。公司该项目已投入的 1,652.00 万元全部为征地费用，该项目取消后，该部分土地规划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②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2,881.00 万元投入输配电系统技改项目，拟用于铺设金沙至茅台 110KV 的输配电系统。由于贵州省电力部门决定铺设金沙至茅台的输电线路，公司认为该线路可完全满足茅台酒及其系列酒扩建配套的需要，因此取消该项目。

③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3,468.00 万元投入彩印包装生产线项目，拟建包装材料生产车间和仓库，以降低包装成本，提高印刷及包装质量。由于国家鼓励发展“全自动高速多色印刷”项目，全国彩印包装行业发展迅速，已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公司投资发展彩印包装并无明显优势，因此取消该项目。

④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3,346.00 万元投入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拟建瓦楞纸箱生产车间和仓库，以降低包装成本，提高印刷及包装质量。由于本省及周边地区瓦楞纸箱项目扩张过快，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外购较自行生产更为便利，因此取消该项目。

2) 变更（减少）原料仓库技改项目、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和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等三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共计变更（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268.2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14%，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2,912.00 万元投入原料仓库技改工程项目。拟建两栋原料仓库及配套设施，增加原材料储存能力。由于本公司对现有两栋原料仓库进行了技术更新和改造以及当地政府也在建设茅台酒原料基地新建原料仓库，大幅提高了原料仓储能力。因此变更（减少）该项目投资金额 1,504.00 万元。

②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2,502 万元投入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项目。拟建一栋维修中心和各生产车间分别设立维修点。为提高工作效率,将全公司维修人员、设备相对集中管理,不再新建生产车间维修点。因此变更(减少)该项目投资金额 760.00 万元。

③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3,660.00 万元投入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拟建翻砂酒和高蛋白饲料生产车间。由于公司决定收购贵州仁怀怀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并进行相关技改后投入生产,不再新建生产车间。因此变更(减少)该项目投资金额 2,004.20 万元。

3) 变更(增加)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供水系统技改和供热系统技改等四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共计变更(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3,961.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2.00 %,增加的投资金额由其他募集资金取消项目、变更(减少)项目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进行补充。

①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7,459.00 万元投入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拟建包装生产车间和两条年生产能力 5000 吨包装生产线。由于公司加大了陈年酒、个性化酒等新产品的开发,需扩大包装生产车间建设规模和增加包装生产能力。因此变更(增加)该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9,930.00 万元。

②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5,374 万元投入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项目。拟建成年储酒 3892 吨的酒库。由于公司加大茅台系列酒的开发,需对原酒库区进行酒库技术改造,增加系列酒的储存能力。因此变更(增加)该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8,551.00 万元。

③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2,527 万元投入供热系统技改项目。拟建 4x 20T/H 锅炉房以及配套的锅炉供热管道。由于原计划不能满足公司“十五”规划的供热需求,为避免重复投入,需扩大锅炉房建设规模和对供热系统进行整体改造,采用集中供热方式以满足“十五”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变更(增加)该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718.00 万元。

④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2,986.00 万元投入供水系统技改项目。拟对供水系统进行改造,以满足茅台酒技改、中低度酒技改的供水需求。由于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避免重复投入,公司决定在赤水河上游新建取水水泵房、水处理站、高位水池及敷设输水管道。以满足公司“十五”、“十一.五”的发展需要。因此变更(增加)该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8,121.00 万元。

2、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组建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中心”、“1000 吨茅台不老酒技改工程”等三个项目。变更(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294.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15%,变更资金用于“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一期新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变更情况已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2006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

1)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4,500 万元 “投资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 拟同

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研制、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由于市场和投资环境发生变化，经调查和论证，认为该项目经济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取消该项目。

2)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2,031.00 万元“投资组建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拟依托无锡轻工业大学，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力争形成具有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开发中心，在生物技术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由于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科研及其运用的投入，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并先后与清华大学、天津科技大学、中科院大连物理化学研究所、贵州大学等一些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科研技术合作关系，为避免重复投资，因此取消该项目。

3)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3,763.00 万元投入“1000 吨茅台不老酒技改工程”。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茅台不老酒的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由于保健酒的消费群体较少，且保健酒市场前景并不看好。因此拟取消该项目。

3、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料仓库技改工程项目”的投资额。共计变更（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6,408.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21%，变更资金用于“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三期新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变更情况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

1)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12,421.00 万元投资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建设。拟计划发展特许经营、设立中转库和配送中心，建立完善覆盖全国范围和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由于公司投资 6,700.00 余万元，已建立起了与公司发展相配套营销网络体系。因此变更（减少）该项目投资金额 5,000.00 万元。

2)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2,912.00 万元投资原料仓库技改工程。拟建两栋原料仓库及配套设施，增加原材料储存能力。但根据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变更为投资 1,408.00 万元建设一栋原料仓库。由于当地政府加大了对茅台酒原料仓库的建设，对茅台酒原料实行集中收储。因此取消该项目。

4、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项、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供水系统技改项目投资额。变更（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9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5%；变更（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9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5%，用于供水系统技改项目。变更情况已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2008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

1)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5,442.00 万元投资建设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项目。由于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交付使用，剩余资金 1,800.00 万元。因此变更（减少）该项目投资金额 1,800.00 万元。

2)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5,828.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由于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交付使用，剩余资金 1,100.00 万元。因此变更（减少）该项目投资金额

1,100.00 万元。

3)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2,986.00 万元投入供水系统技改项目。并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 8,121.00 万元投资建设供水系统技改项目。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日益扩大,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十一五”茅台酒生产发展供水需要, 更好地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节能降耗, 减少重复投入。因此变更(增加)该项目投资金额, 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21.00 万元。

5、投资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为了充分利用茅台独特的生态自然环境等资源, 依托公司在资金、工艺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 稳步扩大茅台酒的生产能力, 进一步发挥茅台酒作为国酒的品牌优势, 更好的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要, 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 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用 86,444.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0,294 万元)投资建设“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一期新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

2) 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用 7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408.00 万元)投资建设“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第三期 2008 年新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

6、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7,273.54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187.10 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多于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 7,086.44 万元。差异的主要情况如下:

1)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是 27,268.00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是 28,664.33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396.33 万元。主要由于新增部分配套设施、建安成本等均较原计划增涨所致, 投资额超出部分由募集资金孳生利息支付。

2)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将募集资金各年孳生的利息累计 7,459.09 万元, 其中 2,641.88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存在资金缺口的项目; 剩余 4,817.21 万元自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预
--------	------	------	----------	-------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实现效益	计效益
				2010	2011	2012		
1	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 资产及配套技改	100%	4,205	13,689.03	26,572.81	24,261.70	100,661.41	2007 年开始 达到承诺效 益
2	收购集团公司老酒	100%	2,502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3,654.14	2004 年开始 达到预计效 益
				3,003.64	3,690.48	4,039.71		
3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 程	100%	8,817	26,764.30	37,361.96	51,047.96	248,564.50	2007 年开始 达到预计效 益
4	老区茅台酒改扩建工 程	100%	7,540	21,129.23	29,256.16	41,531.95	163,061.07	2008 年开始 达到预计效 益
5	700 吨茅台酒改扩建工 程	100%	6,776	18,601.93	25,523.24	41,261.24	162,877.80	2007 年开始 达到预计效 益
6	中低度茅台酒改扩建 工程	100%	15,130	27,192.83	36,774.87	59,682.84	175,507.18	2009 年开始 达到预计效 益
7	2200 吨制曲改扩建工 程	100%	体现在整 体效益中					
8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技 改工程	100%	体现在整 体效益中					
9	技术中心技改工程	100%	体现在整 体效益中					
10	“十一五”万吨茅台酒 工程第三期 2008 年新 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 项目	100%	3,964					2014 年开始 产生效益
11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	100%	体现在整 体效益中					
12	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 利用项目	100%	997	1,168.76	3,249.48	3,138.76	13,016.17	2007 年开始 达到预计效 益
13	第一、二包装生产线技 改工程	100%	体现在整 体效益中					
14	上下酒库改扩建工程	100%	体现在整 体效益中					
15	供热系统技改	100%	体现在整 体效益中					

16	供水系统技改	100%	体现在整体效益中					
17	“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一期新增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	100%	3,343	-	-	6,707.92	9,246.77	2012 年开始达到预计效益
18	营销网络建设	100%	3,072	3,655.79	4,715.81	5,275.46	29,706.09	2007 年开始达到预计效益
19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工程	100%	3,814	5,422.68	7,461.67	9,942.48	38,990.65	2008 年开始达到预计效益
20	年份成品酒贮存技改工程	100%	2,310	7,094.69	9,762.38	13,008.12	51,012.93	2008 年开始达到预计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变更决议中明确以下项目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计算，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整体效益中：

1、2200 吨制曲改扩建工程：该项目属制酒配套项目，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之中。

2、企业信息系统技改工程：该项目的建立可以促使供应链、生产链、销售链业务合理化，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加强客户服务，掌握市场主动权，促进企业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之中。

3、技术中心技改工程：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上，一是增强企业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的能力；二是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运用，实现高产低耗，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4、综合维修中心技改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对所有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进行维修、保养、大、中、小修理所必不可少的技改工程，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总体效益之中。

5、第一、二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该项目为茅台酒的一个生产环节，能显著提高企业包装能力，并通过良好的包装形式，为企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回报。

6、上下酒库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可以稳定和提高茅台酒的质量并降低酒耗，具有较好的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总体效益之中。

7、供热系统技改变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从根本上减少公司因停热或供热不足而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它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保证，综合效益显著。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总体效益之中。

8、供水系统技改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提高产品质量

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整体效益可观。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总体效益之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均超过承诺累计收益，个别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是承诺累计收益 3-5 倍。累计实现收益超过承诺累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茅台酒是国酒，是中国白酒唯一集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于一身的民族精品，而且茅台酒生产工艺独特。其品牌效应引起市场需求量大，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上涨。实际实现收益远远超出募集资金时承诺的预期。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情形。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